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规范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及核销处理的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防范和化解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资产包括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

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属于本制度规范范围。

长期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其他长期资产。

第三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或资产组，下同)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本制度所称资产组，是指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第四条 资产存在下列迹象之一的，表明可能存在减值，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该项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证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金融资产的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8、金融资产的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9、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或因其他原因难以收回投资成本。
- 10、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五条 除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外。对于公司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后续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损失确认及核销管理。

第二章 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第七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第八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第九条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一）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



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出口退税组合	公司应收的出口退税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出口退税、关联方组合、应收保理款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应收保理款组合	风险分类标准	包括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出口退税、关联方组合、账龄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0-6 个月	6-12 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5%	10%	30%	100%

应收保理款采用风险分类标准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比例如下：

账龄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计提比例	1%	2%	25%	50%	100%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第十条 存货

公司的存货包括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一) 因存货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以及由于市场价格或供需情况发生变化等



原因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对期末存货按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三)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一条 长期股权投资

对有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市价计提减值,对无市价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下列迹象判断是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变化等原因,导致其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

2、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3、被投资单位所提供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者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

4、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5、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

公司按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考虑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虽然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
- 4、已遭到毁损，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其他实质上已经不再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第十三条 无形资产

公司按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考虑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适用价值；
- 3、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以单项资产为基础，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应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第十四条 在建工程

公司按在建工程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考虑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工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或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第十五条 商誉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结合与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每年年度终了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第三章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程序及审批权限

第十六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处理程序

1、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提取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由各资产使用部门或业务责任部门编制减值报告，报告应说明资产减值具体情况、减值原因、相关数据资料和确凿证据（如有必要需提供独立第三方的鉴证报告）等，并书面向财务部提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

3、财务部核实资产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后，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权限报批，待批准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七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审批程序

除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不需审批外，采用其他方法计提的减值准备，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1、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节以下简称“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2、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



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

3、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年初至报告期末扣除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后净利润(即净利润与本次所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之和)绝对值的比例在 100% 以上。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八条 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条件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第四章 资产减值核销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当公司资产发生损失时，责任部门向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财务部门在对资产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证据，提交资产损失核销报告。财务部门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二十条 资产减值核销审批权限

1、单笔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单笔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30%以下（含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3、单笔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含 10%），如当年资产减值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由公司经营层在每个年度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如当年资产减值累计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由公司经营层审批实施。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坏账损失，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